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ENZHEN)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西安 福州 南京 南宁 巴黎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楼 邮编：518034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五年九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GLG/SZ/A2200/FY/2015-227

致：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情形及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后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现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6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 59 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除此之外，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15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 XYZH/2015KMA20133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财务报告（以下简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2.47、速动比率为 0.73、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为 9.33、存货周转率为 1.0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2.63%；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49,773,060.38 元、57,827,563.36 元、40,773,876.02 元、14,360,411.75 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821,381.11 元、66,199,365.41 元、43,398,244.38 元、-136,814.71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 XYZH/2015KMA20133 号《审计报告》和工商、税务、土地、房屋、环保、劳动与社保、质监、安监、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各项条件。

（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 日，设立时为川金诺

有限，2011年9月15日，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目前合法存续。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47,802,500.60元、37,220,012.84元、14360411.75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为331,632,572.56元，即不少于20,000,000.00元，且未分配利润为143,172,720.98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15年6月30日，股本总额为70,010,000元，即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0,000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湿法磷酸的研究、生产及分级利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

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15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 XYZH/2015KMA20133 号《审计报告》、XYZH/2015KMA20134 号《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信永中和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结果及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土地、房屋、环保、劳动与社保、质监、安监、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湿法磷酸的研究、生产及分级利用；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7,081,983.90 元、533,022,168.96 元、459,912,085.90 元及 236,526,239.27 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99.73%、99.98%、99.98%及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的业务许可变更

1、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原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于 2015 年 2 月 20 日到期，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取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新核发的编号为 530112119 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

2、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子公司云南庆磷原取得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已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到期，云南庆磷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取得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新核发的编号为（滇）XK13-002-00062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磷肥，明细为过磷酸钙（疏松状、粒状）一等品，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经营资质不存在被撤销或失效之情形，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加审期间内，云南庆磷的经营期限由 2015 年 4 月 29 日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根据昆明市东川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新核发的注册号为 530113100005722 的《营业执照》，云南庆磷本次经营期限变更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1、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号为 201520150342.1 的实用新型专利即“一种利用磷矿浆脱除硫酸尾气中二氧化硫的洗涤塔”已获得授权，目前正在办理专利证书。

2、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5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号为 201310550491.2 的发明专利即“一种利用氟硅酸钠母液作硫化铁矿活化剂选硫的方法”已获得授权，目前正在办理专利证书。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166,911,116.60 元，包括：（1）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4,832,614.88 元；（2）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99,391.87 元；（3）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79,109.85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书（二）中披露的抵押情形外，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等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客户签署买卖合同，明确约定合同的标的、销售产品的质量标准、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检验标准及期限、结算方式等内容。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10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日期
1	广州大台农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级磷酸氢钙	88.56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15 年 9 月 12 日	2015 年 8 月 12 日
2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饲料级磷酸氢钙	310.00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5 年 9 月 13 日	2015 年 8 月 13 日
3	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氢钙	184.80	2015 年 8 月 15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8 月 15 日
4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饲料级磷酸氢钙	186.00	2015 年 8 月 22 日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	2015 年 8 月 22 日
5	江苏天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91.5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15 年 9 月 27 日	2015 年 8 月 27 日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燃料的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明确约定采购产品的质量标准、运输方式、交货地点、验收方法、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采购框架协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日期
----	------	------	------	--------

1	驰宏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硫精矿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2	昆明东磷贸易有限公司	磷矿粉	50000 吨货供完为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3	昭通市昆华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硫酸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7 月 27 日

3、授信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如下：

2015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编号为 872015E5X07 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整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从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止，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或国内信用证，授信协议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薏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根据该授信协议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款 2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年利率为 7.2%，到期还款日为 2016 年 3 月 20 日。

4、租赁协议

201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东川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办公室租赁协议》，约定东川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将其位于东川区古铜路 4 号金沙大酒店七楼的四个房间提供给发行人作为办公室使用，租金为每年 50000 元，租赁期限为 2 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云南庆磷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为 7,106,824.96 元。其中，本账户余额前五名总计为 6,907,801.23 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97.2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1	上市费用	5,160,674.95	72.62	上市费用
2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783,714.00	11.03	保证金
3	昆明市东川区林业局	542,800.00	7.64	保证金
4	赵正林	258,536.66	3.64	备用金
5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	162,075.62	2.28	保证金
合计		6,907,801.23	97.21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434,775.80 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和《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董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与中化化肥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叁仟万元）借款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5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无形资产采矿权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关于批准公司 2012-2014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3）2015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5 年中期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1）2015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财务情况检查的议案》。

（2）2015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和《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2015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财务情况检查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昆明市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领取 2014 年度省、市名牌产品奖励经费的通知》及中国农业银行昆明东川区支行出具的进账单等文件，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收到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拨付的 2014 年度昆明名牌产品企业奖励款人民币 10,000.00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1、根据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国家税务局铜都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其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依法及时进行了各项税务申报并足额缴纳了各项税款，未曾因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收到任何行政处罚，未发现其有应税未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昆明市东川区地方税务局三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其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依法及时进行了各项税务申报并足额缴

纳了各项税款，未曾因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收到任何行政处罚，未发现其有应税未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2、根据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国家税务局铜都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云南庆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其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依法及时进行了各项税务申报并足额缴纳了各项税款，未曾因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收到任何行政处罚，未发现其有应税未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昆明市东川区地方税务局三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云南庆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其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依法及时进行了各项税务申报并足额缴纳了各项税款，未曾因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收到任何行政处罚，未发现其有应税未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云南庆磷近三年均已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根据昆明市东川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其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根据昆明市东川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云南庆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其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

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根据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公开通报的国控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废气排放达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在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根据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东川区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其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组织机构管理、产品质量、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其执行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组织机构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东川区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云南庆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其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组织机构管理、产品质量、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其执行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组织机构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在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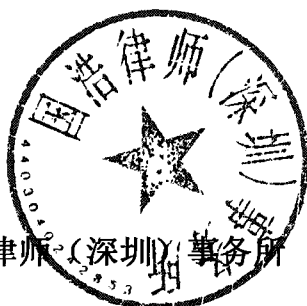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也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王彩章

苏萃芳

2015 年 9 月 25 日